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滙盈集團」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7,844	27,903
期內溢利（虧損）	98,129	(54,7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1,143	(54,77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5.93	(4.45)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無	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隨著疫苗接種率上升及逐步放寬各項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管控措施，多個發達經濟體呈現出強勁的經濟復蘇跡象。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資料，於今年第一季度，二十國集團之國內生產總值總量增長回升至3.4%，較前一季度上升0.8%。然而，全球正面臨著日漸惡化之「雙軌復蘇」，多個發展中經濟體繼續受困於COVID-19疫情及疫情後遺症，特別是德爾塔變異毒株之出現，令該等經濟體於第二季度之經濟狀況加劇惡化。為對抗德爾塔變異毒株，許多國家進一步收緊邊境管制，使大多數經濟活動陷入停頓，大大阻礙了經濟增長。

在香港，儘管各項社交距離規定及旅遊限制繼續對若干商業板塊造成壓力，但由於全球需求強勁，出口收益呈現了蓬勃增長。此外，本地營商氣氛改善，加上政府多項紓緩措施之支持，推動了本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經濟增長。該段期間之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上升7.9%，結束連續六個季度之收縮。

在外部市場環境利好以及經濟反彈強勁之帶動下，香港股市表現理想，今年上半年恒生指數累升1,596.8點。在新股上市（「IPO」）市場方面，自二零一八年放寬監管規則，以為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領域中尚未脫離虧損狀態之中國初創企業打開募資大門，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過去兩年一直是中國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企業尋求上市及集資之首選中心。於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香港IPO市場迎來46宗IPO上市，集資260億美元，創歷史新高。此主要歸功於報告期內多家內地科技及物流公司赴港上市。

受惠政府之「保就業」計劃及其他紓緩措施，香港證券公司所面臨之財務負擔有所下降，市場環境亦明顯改善。根據香港證券業協會資料，結業證券公司數目與去年相比大幅下跌，業界對成交量及行業前景普遍感到樂觀。

業務回顧

滙盈集團致力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之不同需要。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直為(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交易業務、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業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憑藉其在金融服務領域之核心競爭力及豐富經驗，克服了COVID-19疫情所帶來之挑戰，在嚴峻的市場形勢中突破重圍，不斷尋找市場改革所帶來之發展機遇。憑藉穩固的財政實力及務實的經營策略，本集團銳意達致長遠而平衡的增長，掌握一切增長機遇，從而為股東提升價值。

為了擴大金融科技之發展，本集團積極追求創新。自從數碼時代來臨，本集團一直提供完善的網上證券交易服務。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查及優化其作業系統，確保系統成效及提高用戶體驗，從而更積極主動地開拓客戶需要。

經紀及融資業務依然是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約88%。本集團繼續提供本地及海外證券交易、期貨及期權買賣、衍生工具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買賣、配售及包銷、保證金融資以及放債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致力為其忠實客戶群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同時透過採取嚴格的風險管理、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積極主動的經營模式，保持其穩健的財務狀況。為了擴闊集團收益基礎，並為客戶在財務上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彼等之個人及業務需要，本集團繼續提供放債服務。通過向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竭力捕捉本港IPO市場之商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就此錄得收益約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併購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滙盈融資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為多宗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該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2%。

自營買賣業務方面，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約358,400,000港元，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市值增加45%。此主要歸因於資訊科技及能源板塊之收益，以及香港資本市場於報告期內顯著反彈所致。

於廣西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於中國廣西省成立一間合營證券公司（「中國合營公司」）。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發出批文後，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將成為全牌照證券公司，獲允許於中國提供證券經紀、交易及投資顧問、包銷、保薦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合營協議，滙盈證券將出資其中人民幣445,000,000元（相當於約543,000,000港元），佔中國合營公司股權之44.5%。

本公司擬藉配售總本金額最多達8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於中國合營公司之投資提供資金，可換股債券乃根據一份同時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65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829,000,000港元，擬用於支付中國合營公司出資，另餘額擬用作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以及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用於其他潛在投資。此項投資不僅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亦為本集團進入及發展中國市場提供踏腳石。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經延長配售期屆滿之日，本公司仍未能與配售代理達成協議，以進一步延長配售期間，因此，配售協議已於當日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負責就成立中國合營公司與中證監聯絡之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金投」）告知本公司，中國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將予更改。廣西鐵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西鐵路」）將取代廣西瀚德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合源融金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成為中國合營公司之新的合營夥伴。滙盈證券之出資金

額及於中國合營公司之股權維持不變。廣西金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進一步告知，廣西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將取代廣西鐵路成為中國合營公司之其中一名合營夥伴。滙盈證券之出資金額及於中國合營公司之股權仍然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滙盈證券尚未就成立中國合營公司取得中證監批准及授權。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出售於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30%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itial Honour Limited（「Initial Honour」）與獨立第三方陳育珍先生（「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Initial Honour於Telebox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30%股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最後完成日期）止六個月已收取1,000,000港元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Initial Honour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條件是陳先生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再支付1,000,000港元按金。該進一步付款已於該日之前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Initial Honour訂立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據此，最後完成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購中星國際有限公司之32%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滙盈資本管理」）與獨立第三方陳亮先生（「陳亮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收購中星國際有限公司（「中星」）之16%股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9,800,000港元。中星之主要資產包括香港一座住宅物業，市值約68,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支付7,000,000港元作為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滙盈資本管理與陳亮先生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以進一步收購中星之16%股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9,8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已支付4,000,000港元作為按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滙盈資本管理與陳亮先生訂立第三份諒解備忘錄，以延長收購中星合共32%股權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滙盈資本管理與陳亮先生訂立第四份諒解備忘錄，以延長收購中星合共32%股權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立分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Vast Sea Biotechnology, Inc. (為Vast Sea之權益繼承人，與Vast Sea均可稱「許可人」、被許可人及Hopkins Biotech Company (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分被許可人」) (統稱「訂約方」) 訂立分許可協議 (「分許可協議」)，據此，被許可人就該許可所涉及之若干相關程序，分授予分被許可人 (「分許可事項」)。

授出權利

根據分許可協議，在許可人之監督下，被許可人可於分許可期 (定義見下文) 內分授下列權利予分被許可人：

- (a) 於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及分許可地區 (定義見下文) 製造及生產兩種藥物劑型之獨家及專屬權利，分別為有形物質之滴劑及口含片 (「許可產品」)，其於製造過程中將屬於該專利之一項或以上申請之範圍內 (「相關產品」)，為免生疑問，相關產品只會是許可產品之一部分；及
- (b) 向北美洲、歐洲聯盟、中東地區及阿拉伯國家聯盟內所有國家 (「分許可地區」) 分銷及銷售相關產品之獨家及專屬權利。

專利費

分被許可人須就相關產品向被許可人支付專利權費，有關專利費金額將相當於分被許可人出售相關產品之售價之5%（「專利費」）。於開始日期（定義見下文）起首12個月之最低專利費金額將為3,000,000美元。倘有任何短缺，於開始日期（定義見下文）後第13個月內，分被許可人須按等額基準補足有關差額；同樣，於開始日期（定義見下文）一週年後餘下12個月之最低專利費金額亦將為3,000,000美元，倘有任何短缺，於開始日期（定義見下文）後第25個月內，分被許可人須按等額基準補足有關差額。倘分被許可人於任何分許可期（定義見下文）內未能及／或拒絕補足任何專利費短缺，此將構成違約事件並將導致該分許可期（定義見下文）不再延續。

分許可期

分許可之期限初步將為固定期限，由妥善完成許可人、被許可人及分被許可人所滿意之毒性測試及體內研究（體內藥物動力學可研究）日期（「開始日期」）開始至開始日期後兩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屆滿。初步分許可之期限將於被許可人所訂明之指標及目標於初步分許可之期限內達成或實現後自動重續12個月（「分許可期」）。倘分許可期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之前開始生效，分許可協議將予即時無效，而不論協議是否已簽立。由於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體內藥物動力學可研究，故分許可協議已告無效。

有關交易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

償付契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遠見金融」）、本公司、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滙盈財務」）及丁璐先生（「丁先生」）訂立償付契據，據此，本公司結欠遠見金融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款項18,000,000港元（「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款項」）將用作對銷丁先生結欠滙盈財務之部分債項（「對銷事項」）。滙盈財務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對銷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款項已隨即全數結清，而丁先生仍然結欠滙盈財務約8,300,000港元。

展望

隨著私人消費及投資在市場信心及出口增長帶動下回升，全球經濟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經歷強勁的衰退後復蘇。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全球增長率將分別為6%及4.9%。得益於COVID-19疫情持續受到抑制，中國製造業已大致回復正常，而根據世界銀行資料，二零二一年國內經濟增長預計將達到8.5%。香港經濟亦正走在復蘇道路上。預計當外部環境於不久將來有所改善，並持續為香港出口提供夯實的支持，消費者情緒將會隨著疫情受控及短期內消費券計劃之推出而推高，從而為本地經濟全面復蘇創造有利條件。

在金融市場方面，儘管德爾塔變異毒株之出現及通脹等因素繼續為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加劇投資者之憂慮，但疫情衰退後之強勁經濟復蘇，將有望為全球股市帶來支持。就香港股市而言，預料更多國外上市之中資企業及中國新經濟企業可能會考慮在香港上市。中國概念股之回歸亦將促使全球更多資金流入香港市場，成為推動香港股市之新增長引擎。然而，國內外投資者擔憂，中美關係緊張、中國監管風險激增，以及市場波動，均可能使香港股市前景蒙上陰影，而恒生科技指數之負面表現亦已為此響起警號。

於數碼時代下，創新技術正迅速改變商業格局，而全球各地之消費行為亦持續轉型至以流動裝置消費。雲端運算及數據服務之應用日益增加，促進了過去幾年軟件即服務（「SaaS」）及雲端運算行業之蓬勃增長。此外，SaaS正在改變現代產業之商業及收入模式，包括軟件、娛樂、遊戲、新聞報導等。基於SaaS模式之工具可協助企業為客戶提供無縫對接服務，且即使在疫情之下，仍然能提高員工之工作效率。因此，自疫情爆發以來，使用SaaS之企業尤其迅速擴張，而本集團正探討機會在此方面發展。

我們的業務策略繼續是透過發展核心業務，擴展收益基礎；以及通過擴大業務舉措，開拓新興市場。在運用卓越的營運能力服務客戶之同時，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在機會來臨時進行業務多元化及收購，以鞏固我們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全方位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中國市場之商機。同時，本集團亦將牢牢把握本地金融市場之商機，務求從中獲得相對正面之增長及回報，屆時將投入更多資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37,800,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約27,900,000港元增加約36%。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01,1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4,800,000港元。

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是：(i)收益增加約10,500,000港元，主要來自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ii)錄得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79,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約22,200,000港元；及(iii)錄得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約27,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額外減值虧損約12,100,000港元。

為便於省覽，謹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之本集團收益及分部資料重新整理並轉載如下：

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
	千港元	佔總 收益比例 %	千港元	佔總 收益比例 %	
來自以下各項之收益：					
經紀及融資業務	33,273	88%	22,769	82%	46%
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7,481	20%	5,033	18%	49%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289	1%	1,001	4%	(71%)
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7,343	19%	6,248	22%	18%
來自放債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	18,160	48%	10,487	38%	73%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4,520	12%	5,134	18%	(12%)
資產管理業務	-	-	-	-	-
保險經紀業務	-	-	-	-	-
自營買賣業務	-	-	-	-	-
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業務	51	0%	-	-	100%
總收益	<u>37,844</u>	<u>100%</u>	<u>27,903</u>	<u>100%</u>	36%

分部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經紀及融資業務	38,869	(1,653)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878)	(403)
資產管理業務	(752)	(924)
保險經紀業務	(382)	(319)
自營買賣業務	77,826	(22,934)
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業務	(6,151)	—
	<hr/>	<hr/>
集團分部溢利(虧損)	108,532	(26,233)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	(11,54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658)
未分配行政成本	(6,880)	(12,895)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09	(4)
	<hr/>	<hr/>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761	(54,334)
所得稅開支	(3,632)	(436)
	<hr/>	<hr/>
期內溢利(虧損)	<u>98,129</u>	<u>(54,770)</u>

經紀及融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滙盈證券以及滙盈期貨有限公司，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公司亦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財務有限公司(「滙盈財務」)提供放債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紀及融資業務錄得約33,300,000港元之總收益，去年同期則約為22,800,000港元，升幅約為46%，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8%。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中一項主要收益來源，即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佣金收入與其他相關費用，由去年同期約5,000,000港元上升至約7,500,000港元，升幅約為50%，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0%。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經紀交易有所增加，蓋因每日平均成交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4%。

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業務利息收入總額由去年同期約16,700,000港元上升約53%至約25,500,000港元，而此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7%。此收益包括經紀業務及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該等利息收入當中，本集團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7,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00,000港元增加約19%。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經紀業務客戶提供之平均貸款組合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0%。

一如前述，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放債服務，此乃旨在擴闊集團收益基礎，同時為客戶在財政上帶來更大的靈活性，以滿足彼等之個人及業務需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放債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為1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500,000港元顯著增加約73%。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之平均貸款組合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3%。

本集團致力實施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不時檢討客戶的信貸質素及信貸額，藉以將集團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乃主要以無抵押呆賬風險為基礎，並經評估本集團所持有客戶抵押品之公平值、評定客戶賬項之可收回成數以及賬齡分析。由於本港經濟不時出現波動，因此本集團在提供融資服務方面將採取更為審慎的方針。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集團之信貸監控政策及程序，有約27,700,000港元應收經紀及融資業務客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將向相關客戶採取一切必要法律行動，以跟進未償還貸款之收款。有關應收客戶款項減值虧損之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此外，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集資活動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配售及包銷佣金約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掌握本港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集資活動所帶來之機遇。

整體而言，經紀及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36,6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溢利，而去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經營虧損約2,300,000港元。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融資有限公司（「滙盈融資」），向其客戶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盈融資獲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委聘為多宗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

此外，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為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註冊辦事處及商業服務等。

整體而言，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表現與去年同期相若，錄得收益約4,500,000港元及除稅後經營虧損約9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收益約5,100,000港元及虧損約400,000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營之資產管理業務，錄得約8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虧損，至於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等一般經營開支。

保險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xperts Management Limited經營之保險經紀業務，錄得約400,000港元之除稅後經營虧損，至於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等一般經營開支。

自營買賣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約358,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300,000港元），乃按市值列賬。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3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此分部隨著香港資本市場於報告期末反彈而獲得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主要藉著於第二市場購買而作出投資。管理層嚴格遵守內部證券投資政策，並會於有需要時先提請董事會批准，務求在提升股東財務回報之同時，亦限制其相關風險。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證券投資之淨購買額約為3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淨購買額為29,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買賣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持作買賣投資確認溢利淨額約79,4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收益約2,50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76,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22,200,000港元（包括已變現虧損約7,5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4,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分析如下：

行業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能源	2,707	0.27%	(1,154)
資訊科技	149,692	15.13%	63,091
消費品及服務	33,421	3.38%	5,552
金融	34,485	3.49%	(13,081)
材料	5,104	0.52%	(749)
工業	40,514	4.09%	10,813
公用事業	92,480	9.35%	12,468
	<u>358,403</u>	<u>36.23%</u>	<u>76,940</u>

儘管不同行業的表現參差，惟本集團對投資組合抱持審慎期望，並會堅定作出任何策略舉措。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77,8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至於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22,900,000港元。

未分配行政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分配行政成本約為6,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2,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未分配企業經營開支。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未分配行政成本減少約6,000,000港元，主要源於以下各項：(i)集團內公司間之貸款收入增加；及(ii)本集團為業務發展作出之企業經營開支被抵銷，主要為員工成本及應酬差旅開支之增加。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約3,600,000港元之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6,000港元)，當中包括香港利得稅及美國所得稅撥備之即期稅項開支淨額約2,3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期稅項開支淨額638,000港元及遞延稅項抵免202,000港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2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約為1,3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源於以下各項之減少：(i)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推定利息；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針對租賃負債之推定利息。

僱員人數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64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名），另有15名為經紀服務之自僱客戶主任（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名），全部僱員於香港工作（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人於香港及2人於美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佣金分別約為19,4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至於去年同期則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有關詳情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薪金及員工福利成本增加約1,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期內高薪員工人數及長期服務金／年假福利撥備增加。

本集團僱員的甄選、薪酬水平及擢升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資歷而定。除基本薪金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醫療保險、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酌情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此外，本集團亦有為僱員提供或資助與其工作相關之培訓及發展課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收益，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提供資金。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資金政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幾乎全數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港元定值。本集團擬致力減低外匯風險。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均存放於儲蓄存款及往來賬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維持任何銀行融資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不包括客戶獨立賬戶）分別約為79,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200,000港元）、89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600,000港元）及937,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9,3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4.5%、13.0%及11.7%。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維持於約21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倍）之滿意水平。這顯示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強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05,751,598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051,598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配售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其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回顧期間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餘下結餘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股份配售完成起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 三十日(包括該日)止	經營開支	10,000	10,000	-
	提供保證金貸款	11,200	11,200	-
	放債業務	12,000	12,000	-
	按照合營協議(定義見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15,000	15,000	-
		<u>48,200</u>	<u>48,200</u>	<u>-</u>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

可換股債券配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其所得款項淨額動用如下：

回顧期間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千港元	截至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餘下結餘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 起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包括該日)止	提供保證金貸款	11,200	11,200	-
	放債業務	24,000	24,000	-
	按照合營協議(定義見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 二十四日之公佈)	15,000	4,600	10,400
		<u>50,200</u>	<u>39,800</u>	<u>10,400</u>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按照本集團政策，各經營實體均盡量以當地貨幣經營，以減低外匯相關風險。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絕大部分的主要業務均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進行及入賬。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外匯風險的影響極微，毋須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鑑於營運需要，本集團將繼續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盡量降低滙兌相關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經紀及融資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採取之法律行動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或面臨或被威脅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款（為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佔股東權益約為0.01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倍）。

所持重大投資、其表現及未來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下列重大投資：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中包括本集團對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08）之39,058,000股或約7%股份的投資，其公平值約為148,40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5%。投資成本約為5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股價顯著上升約72%。考慮到資本市場動盪，本集團將密切檢討其表現，並以最適的策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未來一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報告期後事項」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未來一年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已知計劃及預計資金來源。當本集團未來開始尋求不同的投資或項目時，將會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將因應合適情況，以其內部資源及／或不同形式可供選擇之融資方式，為有關投資或項目提供資金。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添置物業及設備擁有任何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收購若干軟件及Dream Impressi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賣方I」）、深圳市前海創夢科技有限公司（「賣方II」）、本公司（「買方I」）及前海漢翔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買方II」）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買方II須按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53,827,751港元）向賣方II收購若干軟件；及(ii)買方I須按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相當於約33,492,823港元）向賣方I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Dream Impressio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人民幣73,000,000元（相當於約87,320,574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5港元向賣方I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425,954,02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付。

425,954,02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4.9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9.98%。

於本公佈日期，有關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安里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意提呈發售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認購，並已委任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單獨及獨家配售及促成配售股份之認購。配售代理須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341,1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341,150,000股相當於(i)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經發行341,15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有關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7,844	27,903
其他收入	4	526	5,879
銷售存貨成本		(53)	–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2	22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虧損		–	(11,54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658)
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9,385	(22,175)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27,658	(12,135)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淨額		1,430	–
員工成本	6	(20,898)	(19,125)
佣金開支		(2,839)	(2,18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2	(1,452)	(1,5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81)	(3,319)
融資成本	7	(1,237)	(1,349)
其他經營開支		(15,173)	(11,295)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09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1,761	(54,334)
所得稅開支	8	(3,632)	(436)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	98,129	(54,77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01,143	(54,770)
– 非控股權益		(3,014)	–
		98,129	(54,77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01,143	(54,770)
– 非控股權益		(3,014)	–
		98,129	(54,77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11	5.93	(4.45)
攤薄	11	5.86	(4.4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2,016	2,016
交易權		—	—
其他無形資產		1,246	1,2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96	487
物業及設備	12	2,388	3,643
法定按金		3,063	4,181
租金及水電按金		772	272
使用權資產		6,685	6,3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4	8,665	8,66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入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3	29,517	29,517
		54,948	56,357
流動資產			
存貨		87	183
應收賬款	15	415,087	442,8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1,311	108,67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4	358,403	247,338
衍生財務資產		4,735	4,7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941	64,200
		929,564	867,976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4,926	4,926
		934,490	872,9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26,631	50,70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7,871	8,392
可換股債券		—	17,302
租賃負債		4,166	5,495
應繳稅項		4,824	2,420
		43,492	84,311
流動資產淨額			
		890,998	788,5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45,946	844,948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231	4,940
遞延稅項負債	4,213	424
租賃負債	2,452	880
	<u>11,896</u>	<u>6,244</u>
資產淨值	<u>934,050</u>	<u>838,7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80,531	1,680,295
儲備	<u>(742,913)</u>	<u>(841,0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7,618	839,258
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80	80
非控股權益	<u>(3,648)</u>	<u>(634)</u>
權益總額	<u>934,050</u>	<u>838,704</u>

附註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屬公司			
	股本	資本儲備	可換股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總計	發行可		總計
			債券儲備	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換股債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680,295	123,758	10,476	(178,117)	34,851	(767)	(831,238)	839,258	80	(634)	838,704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01,143	101,143	-	(3,014)	98,12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87)	(87)	-	-	(8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36	-	-	-	(53)	-	-	183	-	-	183
因購股權失效而撥回購股權儲備	-	-	-	-	(27,375)	-	27,375	-	-	-	-
撥回遞延稅項負債	-	-	1,474	-	-	-	(4,353)	(2,879)	-	-	(2,879)
撥回可換股債券儲備	-	-	(10,338)	-	-	-	10,338	-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680,531</u>	<u>123,758</u>	<u>1,612</u>	<u>(178,117)</u>	<u>7,423</u>	<u>(767)</u>	<u>(696,822)</u>	<u>937,618</u>	<u>80</u>	<u>(3,648)</u>	<u>934,0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可換股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債券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85,239	123,758	17,536	(160,580)	27,374	(767)	(806,697)	785,86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4,770)	(54,770)
因出售可換股債券而								
撥回可換股債券儲備	-	-	(8,626)	-	-	-	7,390	(1,23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585,239</u>	<u>123,758</u>	<u>8,910</u>	<u>(160,580)</u>	<u>27,374</u>	<u>(767)</u>	<u>(854,077)</u>	<u>729,857</u>

附註：

(a) 資本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計劃，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削減股本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所產生之進賬與累計虧損對銷後之總額為123,758,2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該資本儲備賬不會被視為已變現溢利，而被視為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直至及除非本公司於該頒令當日之應付賬已悉數償付為止。鑑於本公司已悉數償付結欠債權人之有關債務，故本公司認為，此儲備已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b)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向非控股權益分別收購滙盈融資有限公司及滙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餘下之9.9%及8.84%股本權益之購買代價與所收購款項之間的差額，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7,430</u>	<u>(272,288)</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6,189)</u>	<u>255,978</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500)</u>	<u>(4,37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5,741	(20,68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4,200</u>	<u>70,78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	<u>79,941</u>	<u>50,1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商業大廈6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自營買賣及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資料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足以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迄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出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從中所選之說明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自該等財務報表取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所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並無就其報告作出保留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注意之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作出之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票據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引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上述進展概無對如何編製並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當中包括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服務；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合併與收購服務，及其他企業融資相關顧問服務)、自營買賣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服務劃分		
— 買賣證券及期貨及期權合約所得經紀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	7,481	5,033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289	1,001
— 安排、轉介、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4,520	5,134
— 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	51	—
	<u>12,341</u>	<u>11,168</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5,503	16,735
	<u>37,844</u>	<u>27,903</u>
其他收入		
來自認可機構之利息收入	80	337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3,255
政府補助(附註)	72	857
雜項收入	374	1,430
	<u>526</u>	<u>5,879</u>
收入總額	<u><u>38,370</u></u>	<u><u>33,782</u></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助金確認政府補助約72,000港元，其中全部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下之「保就業」計劃。就收取該等補助而言，並無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本集團各經營業務乃按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分開組織及管理，各分部為一個策略業務，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金融服務業務、自營買賣業務及醫療保健業務，並將業務分為六個(二零二零年：五個)經營分部，即經紀及融資業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保險經紀業務、自營買賣業務及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業務，並據此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彙報。上述六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經紀及融資業務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放債，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 (ii) 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
- (iii)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 (iv) 保險經紀業務分部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v) 自營買賣業務分部從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買賣；及
- (vi) 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業務分部從事醫療保健產品買賣。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融資 及其他	經紀及 顧問服務 業務	資產 管理業務	保險 經紀業務	自營買賣 業務	醫療保健 業務	分部總計	對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3,273	4,520	-	-	-	51	37,844	-	37,844
分部間銷售額	-	286	-	-	-	-	286	(286)	-
	<u>33,273</u>	<u>4,806</u>	<u>-</u>	<u>-</u>	<u>-</u>	<u>51</u>	<u>38,130</u>	<u>(286)</u>	<u>37,844</u>
分部溢利(虧損)	<u>38,869</u>	<u>(878)</u>	<u>(752)</u>	<u>(382)</u>	<u>77,826</u>	<u>(6,151)</u>	<u>108,532</u>	<u>-</u>	<u>108,532</u>
未分配行政成本									(6,880)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u>109</u>
期內除稅前溢利									<u><u>101,761</u></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及 融資業務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其他 顧問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業務 千港元	保險 經紀業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2,769	5,134	-	-	-	27,903	-	27,903
分部間銷售額	14	966	-	-	-	980	(980)	-
	<u>22,783</u>	<u>6,100</u>	<u>-</u>	<u>-</u>	<u>-</u>	<u>28,883</u>	<u>(980)</u>	<u>27,903</u>
分部溢利（虧損）	<u>(1,653)</u>	<u>(403)</u>	<u>(924)</u>	<u>(319)</u>	<u>(22,934)</u>	<u>(26,233)</u>	<u>-</u>	<u>(26,233)</u>
未分配行政成本								(12,89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								(11,54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658)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u>(4)</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u>(54,334)</u></u>

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並未調整未分配行政成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此乃向本集團執行委員會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定表現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之業務乃主要設於香港（常駐地）。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收益主要源自香港。本集團幾乎全部非流動資產（除金融票據外）均與香港業務有關。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3)	250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u>65</u>	<u>(30)</u>
	<u>42</u>	<u>220</u>

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佣金	1,461	1,662
薪金及工資	17,338	15,162
員工福利	942	743
招聘成本	13	64
長期服務金/年假福利撥備	274	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8	403
酌情表現相關獎金及約滿酬金撥備	<u>432</u>	<u>1,021</u>
	<u>20,898</u>	<u>19,125</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可換股債券	1,145	1,184
租賃負債	92	165
	<u>1,237</u>	<u>1,349</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10	63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馬里蘭州(「馬里蘭州」)州稅 及聯邦所得稅	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利得稅	-	(3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1,311</u>	<u>(166)</u>
	<u>3,632</u>	<u>436</u>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得稅兩級制(8.25%及16.5%)計算。

根據二零一七年減稅與就業法案，美國企業稅率為21%。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按固定稅率21%計算之聯邦所得稅及(b)於兩個期間內就於各州之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按該州之所得稅率(馬里蘭州稅率為8.25%)計算之州所得稅。某特定州份之應繳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於計算時乃以聯邦應課稅收入為基礎並按各州稅法進行調整，再按上年度於相關州份報稅表所列明之分攤因子，計算分配或分攤予該州份之應課稅收入(即應當分攤或指定分配予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州份之應課稅收入百分比)。

9.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經營開支：		
核數師酬金	579	54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52	1,5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81	3,319
應酬差旅開支(主要就業務發展而產生)	2,951	2,128
	<u>2,951</u>	<u>2,128</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u>101,143</u>	<u>(54,77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705,628	1,230,952
—假設於期內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作行使 而已無償發行	<u>20,614</u>	<u>—</u>
	<u>1,726,242</u>	<u>1,230,95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已換股，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虧損)減少。

12. 物業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賬面值	3,643	5,915
添置	220	828
折舊	(1,452)	(3,095)
撤銷／出售	<u>(23)</u>	<u>(5)</u>
期末／年末賬面值	<u>2,388</u>	<u>3,643</u>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a及b)	<u>29,517</u>	<u>29,517</u>
就報告目的分析作非流動資產	<u>29,517</u>	<u>29,51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2厘票面息率之可換股債券予獨立第三方遠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收購Hackett Enterprises Limited所發行全部股本證券之18%之投資的代價，該公司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該項投資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入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並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入投資重估儲備。
- (b) 此金額亦包括本集團於兩間分別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5%投資及5%投資。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於中國及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約為零港元。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附註a)	8,665	8,665
於香港上市之上市股本證券(持作買賣)	358,403	247,338
	<u>367,068</u>	<u>256,003</u>
就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8,665	8,665
流動資產	358,403	247,338
	<u>367,068</u>	<u>256,003</u>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收購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708)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發行之3年期7.5厘息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760,000港元)，代價為6,816,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60港元。

15.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證券交易 (附註a)：		
結算所	3,501	22,670
現金客戶	5,080	27,342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 (附註a)：		
結算所	17	17
	<u>8,598</u>	<u>50,029</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附註a)	3,156	4,139
減：減值虧損	<u>(1,033)</u>	<u>(1,031)</u>
	<u>2,123</u>	<u>3,108</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放債服務業務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附註b)	265,745	300,263
減：減值虧損	<u>(31,883)</u>	<u>(51,177)</u>
	<u>233,862</u>	<u>249,086</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以下交易而產生之 應收賬款 (附註c)：		
證券交易：		
保證金客戶	177,375	155,159
減：減值虧損	<u>(15,070)</u>	<u>(23,436)</u>
	<u>162,305</u>	<u>131,723</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 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8,199	8,896
	<u>415,087</u>	<u>442,842</u>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及放債客戶之賬款除外)之虧損準備。該等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之違約經驗及對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之分析，採用撥備方陣估計，並按債務人獨有之各項因素、債務人所經營行業之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之評估作出調整。

附註：

- (a)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買賣日期後一個交易日。應收結算所賬款及大部分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指因進行買賣證券交易業務而產生之待結算交易。

因進行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賬款(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除外)之賬齡分析(按買賣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668	49,726
31至90日	68	12
超過90日	862	291
	<u>8,598</u>	<u>50,029</u>

因提供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一般自發單日期起即時到期，但本集團可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27	499
31至90日	250	563
超過90日	1,546	2,046
	<u>2,123</u>	<u>3,108</u>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放債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按每月1.25厘至1.5厘或每年12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1.25厘至1.5厘或每年12厘）之固定利率計息。於各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賬款之剩餘合約年期為少於一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16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0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以客戶已抵押上市證券及客戶物業為抵押。
- (c) 為數約177,3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159,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公平值約440,0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6,109,000港元）之已抵押上市證券作抵押。

證券均設有特定保證金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還賬款金額超過所寄存證券之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之抵押品可再質押，金額最高至保證金應收款項的140%，而所持有之相關抵押品亦可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出售以清償保證金客戶結欠之任何未償還款項。應收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

為數約36,58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48,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並無以相關客戶之上市證券作全數抵押，並已視作出現信貸減值。管理層經計及其後收到之額外現金及證券抵押品，就應收賬款作出約14,67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981,000港元）之減值。該等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因其未償還結餘已拖欠一段時間，故已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並已於期內分類至第3階段。

16. 應付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進行證券買賣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所	18,805	4,546
現金客戶	2,211	44,201
保證金客戶	706	302
	<u>21,722</u>	<u>49,049</u>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 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3,500	–
因銷售及分銷醫療保健產品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1,409	1,653
	<u>26,631</u>	<u>50,702</u>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買賣證券產生之待結算交易，一般於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待結算交易結餘（一般於買賣日期後之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或就客戶證券買賣活動向其收取之按金除外。僅有多於指定按金之數額為須於要求時償還。

基於此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任何額外價值，故未有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高度透明及保障股東利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各項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然而，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7條，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各董事之實際任期平均為三年。本公司不相信明文限定董事服務任期屬恰當之舉，蓋因董事須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續任的權利。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及
- d. 提名委員會。

上述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松堅先生(主席)、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刊發之報告；(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彙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信納其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c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稍後可在該等網站閱覽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及連海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黃錦財先生，MH及蕭妙文先生，MH。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